

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韶工信函〔2022〕71号

关于举办2022年“创客广东”韶关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

韶关高新区管委会、华南装备园管委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局，各行业协会，相关院校，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举办第七届“创客中国”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七届“创客广东”大赛的通知》（粤工信服务函〔2022〕3号）要求，为激发中小微企业和创客创新创业活力，推动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与转型升级，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良好氛围，我市将举办2022年“创客广东”韶关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主题

创客韶关，智创未来

二、赛事组织

指导单位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广东省财政厅

主办单位：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承办单位：韶关市普惠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协办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局

韶关学院

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

按照公开透明和公平公正原则组织开展各项赛事工作。大赛设立组委会，负责赛事活动的计划实施、组织协调、宣传报道等工作。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欧阳全局长担任组委会主任，徐建平副局长担任副主任，组委会成员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人员组成。

三、参赛与报名

（一）参赛领域

根据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（2018）》（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）、《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精神，围绕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，设置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智能家电、机器人、新材料、半导体与集成电路、智能制造、生物医药与健康、新能源等8个参赛领域。

（二）报名条件

1.企业组

（1）在韶关市辖区内注册，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中小微企业，鼓励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及国家级“小巨人”企业参赛。

（2）参赛项目已进入市场，具有良好发展潜力。

（3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，无不良记录。

（4）往届“创客中国”大赛区域（专题）赛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参赛项目，不参加本届赛事。

2.创客组

（1）遵纪守法的个人或团队。

（2）团队的核心成员不超过5人。

(3) 参赛项目的创意、产品、技术及相关专利归属或授权参赛团队，与其它单位或个人无知识产权纠纷。

(4) 往届“创客中国”大赛区域（专题）赛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参赛项目，不参加本届赛事。

（三）报名方式

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创客（以下统称参赛者）均可报名参加我市赛事。参赛者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，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，同时通过大赛官网（<http://i.gdsme.org>）的大赛报名入口统一注册报名，未注册登记的参赛者不得参加大赛。大赛不向参赛者收取任何费用。参赛者不可重复报名参加“创客广东”其他地市赛和专题赛，对于重复参赛或剽窃、侵夺他人创新成果，以及用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参赛者，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。

韶关地市赛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。参赛者可参考《商业（创业）计划书撰写提示》（附件 2）完整撰写项目情况，再录入系统。

四、赛程安排

大赛主要流程为：赛事推广宣传、参赛者报名、资料审核、参赛培训、初赛、决赛和对接省赛。

（一）时间安排

5 月 10 日-5 月 30 日	赛事推广宣传和参赛者报名
6 月 1 日-6 月 2 日	参赛项目资料审核
6 月 3 日-6 月 4 日	初赛
6 月 5 日-6 月 8 日	赛前辅导
6 月 11 日-6 月 15 日	决赛

6月16日-9月

跟踪服务和对接省赛

（二）相关规则

大赛组委会根据参赛项目组织专家进行资料评审，初赛以线上方式进行项目评审，确定30个入围决赛项目；根据赛事需要，组委会安排专家导师对参赛项目进行赛前辅导和培训；入围决赛的30个项目，按照企业组和创客组进行分组，通过现场演示和答辩、现场评分等方式进行项目评审（如遇疫情等特殊情况则采用线上，专家采取现场评分的方式进行评审），最终按决赛成绩确定一、二、三等奖名次（决赛同分者，按初赛分数确定先后）；企业组和创客组优秀项目将推荐参加“创客广东”创新创业大赛省级赛。

五、扶持措施

（一）奖励设置

韶关决赛按企业组和创客组分别决出一等奖1名、二等奖2名、三等奖3名，给予现金奖励、颁发荣誉证书（企业组：一等奖15万、二等奖7万、三等奖3万，创客组：一等奖5万、二等奖2万、三等奖1万）；对其余入围决赛项目颁发“优胜奖”荣誉证书。为表彰优秀项目，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，大赛结束后向社会通告大赛决赛获奖名单，并推荐优秀项目参加省级赛。

（二）扶持政策

1.安排创业导师、投资、管理和技术专家对参赛项目进行大赛辅导、培训。

2.推荐优质参赛项目与投资基金、创业投资机构开展投融资对接。

3.对我市决赛获奖项目，优先推荐参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

级财政资金申请和相关资质认定。

4.对落地于我市的全省 50 强项目，如在获奖之日起 1 年内成功获得股权融资支持（以在银行入账时间和金额为准），按照不超过其融资额度的 10%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（具体操作细则另行通知）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大宣传推广。韶关新区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局、华南装备园管委会、各行业协会、相关高校要积极营造创新创业氛围，对赛事进行宣传，让广大企业和创客了解并参与大赛。

（二）积极推荐项目。韶关新区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局、华南装备园管委会要发挥辖区内龙头企业带动作用，选取至少 1 家龙头企业，填写《龙头企业创新需求表》（附件 3）；同时，积极发动相关企业报名参赛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参赛项目不少于 3 个。各行业协会和相关高校要积极发动创客团队和学生报名参赛。组委会将表彰在赛事宣传、推荐项目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。

（三）推荐专家评委。相关高校、行业协会、国家或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、各投资机构、龙头企业可推荐专家评委。由意向推荐的单位，请填写《专家评委信息登记表》（附件 4），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报所在地工信部门，其余单位直接报省组委会。

请韶关新区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局、华南装备园管委会、高度重视本次大赛工作，指定 1 名工作人员为大赛联络员，于 5 月 13 日前将联络员信息（包括姓名、职务、联系电话）以及附件 3、4，通过粤政易报送我局。

- 附件：1. 关于举办第七届“创客中国”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六届“创客广东”大赛的通知（粤工信服务函〔2022〕3号）
2. 商业（创业）计划书撰写提示
 3. 龙头企业创新需求表
 4. 专家评委信息申报表

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2年5月10日

（市工信局联系人：叶瑞金，电话：8876667；承办单位联系人：赖暖珍，电话：15820114262。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